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乙方: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夏墅街道

合同时间:2024年9月25日

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万塔工业园区公共排水设施及排口溯源、整治第三方服务项目分包2,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合同内容

#### 1、管网测绘与检测

工作内容:雨、污水管网测绘、检测及疏通。具体为:

(1)采用人工与物探测量相结合的模式,对工业污水排放区内约4000米雨、污水主管网进行测绘,并将管网转绘在1:1000地形图上;

(2)对测绘得到的雨、污水管网开展CCTV视频检测,排查检测管网功能性和结构性状况,查清错接、混接和渗漏等问题,在雨、污水管网图上标识错接、混接和渗漏点位信息(附经纬度及检测视频);

(3)如遇管道堵塞等问题,同步开展管道疏通,并对疏通出的污泥进行妥善处理处置。

工作成果:

- (1)万塔工业园工业污水排放控制区雨、污水管网图;
- (2)管网排查问题清单及管网问题分布图;
- (3)管道清淤工程台账(若有)等;

#### 2、入户排查与评估

工作内容:企业水环境问题排查、整改帮扶与验收。具体为:

(1)以涉水企业为重点,逐步下沉至各类涉新污染物、涉磷企业,对控制区内80家企业落实全面排查,排查内容包括企业雨污分流、原辅料使用、厂区防渗漏、计量装置、围堰、雨污排口规范化设置等水环境监管内容,最终形成“一企一表”档案,绘制控制区内企业分布图,编制控制区内企业水环境问题分析报告,全面分析企业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整改措施;

(2)针对排查出的企业问题,持续跟进,落实整改培训、定期帮扶、辅助整改验收等工作,形成工作闭环。

工作成果:

- (1)控制区内企业水环境问题分析报告;
- (2)企业“一企一表”、控制区企业分布图等;

#### 3、河道排查与检测

工作内容：河道排口调查、河道、排口水质监测。具体为：

(1) 对工业污水排放控制区周边河道（大庆河、长沟河等）实施定期全覆盖监测调查，评估水质现状及变化规律；

(2) 开展控制区周边河道与控制区相关的雨水、污水排口调查，若存在晴天有水排口，实施全因子采样监测，明确排口排水是否存在异常，为后期精准溯源提供基础与保障；

工作成果：

(1) 工业污水排放控制区内及周边河道水质监测报告、晴天出水排口水质监测报告（若有）；

(2) 河道排查工作报告。

#### 4、工作内容与成果汇总

工作内容与成果汇总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成果清单
1	管网测绘与检测	雨、污水管网测绘	雨、污水管网图
2		雨、污水管网检测	管网排查问题清单及管网问题分布图
3		雨、污水管网疏通	管道清淤工程台账（若有）
4	入户排查与评估	企业水环境问题排查	“一企一表”档案、问题分析报告
5		整改帮扶与验收	召开整改帮扶培训会、协同街道监管部门实施整改验收
6	河道排查与检测	河道排口调查	河道排查工作报告
7		河道、排口水质监测	河道水质监测报告、晴天出水排口水质监测报告（若有）

## 二、服务期限

2024 年底前完成全面溯源排查工作。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文件；
- (3) 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投标文件；
- (5) 最终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项目经理

指派 周小龙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 合同价格：总价为 538000.00 元（小写），伍拾叁万捌仟元整（大写）。

2. 结算办法：

- 1、项目完成并通过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80%；
- 2、项目完成并通过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采购文件、常州市武进区河流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工作要求。

2、乙方承诺在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 24 小时内完成应急规范处置服务。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招标人）：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盖章）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南塘路10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周君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供应商）：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199号4号楼1楼、2号楼1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任青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